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9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-10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张彩斌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4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2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,171.4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,627.19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,580.3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2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311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499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2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89.1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.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

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胡杰

201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 8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易实精密（836221）、恒力包装（871060）、南通通机（834938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喜云

201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2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 1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；近三年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债企业签署年度审计报告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炜

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8 年 1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；近三年复核的挂牌公司有大成空间（831123）、先路医药（832676）、米兔网络（871651）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